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2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[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1586号]的委托，我公司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2号商业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《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2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9)第B0213A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9年7月1日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总价：RMB 26,360,000元（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15,290元/平方米

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0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8月26日

